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电梯更新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NHBL20260615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128

甲方（买方）：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溧阳宏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20260615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128
甲方（买方）：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溧阳宏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更新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有机房乘客电梯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29 号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叁仟元整；（小写）（¥203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富士达	ZEXIA-T 1000kg、1.0m/s、 3/3/3	1	台	163000	163000
2	安装	富士达	ZEXIA-T 1000kg、1.0m/s、 3/3/3	1	台	40000	40000
3	合计						203000

费用包含电梯采购及安装,含电梯设备、运输、安装、无线五方对讲、机房改造(钢丝绳孔洞、水泥墩浇筑、动力电源线长度根据机房电源线到电梯控制柜的实际情况)、井道改造(含门头改造)、电梯专用单冷无水空调(1.5P)、1-3层的小门套及石材大门套拆除、外呼底盒改造(底板为不锈钢)、不锈钢大门套、门洞收口、调试、检验费、砵码费、限速器校验费、脚手架搭建和拆除、3年质保、3年维护保养、3年电梯保险、垃圾清运、安全措施、围挡措施(含警示标识)、税费、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货到现场前 7 日，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40%作为提货款；

8.1.3 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设备及安装税率：13%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

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溧阳宏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29 号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 5 号 总部商务广场 16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技术规格表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2190*2130（以现场实际为准）	
	开门尺寸（宽*高 mm）		900*2100（以现场实际为准）	
	轿厢尺寸（宽*深）mm		1400*1600	
	轿厢净高（mm）		2400	
	顶层净高（mm）		4310（以现场实际为准）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以现场实际为准	
	底坑深度（mm）		1510（以现场实际为准）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 VVVF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方式		单控	
	开门方式		中分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	
	电源适应		动力电源：AC 3 相 380V 50Hz	
	速度		1.0m/s	
	数量		1 台	
	层站门		3/3/3	
	★载重		1000kg	
	提升高度（mm）		6770（以现场实际为准）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 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符合国标	
内外装饰要求	平层准确度		±5mm	
	噪声		轿厢内不得大于 55db	
	轿厢	轿厢顶		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轿厢壁		1.5mm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1.5mm 发纹不锈钢
		脚踏板		硬质铝合金
		轿厢地面		PVC，采购人指定
		操作盘	面板材质	
	显示器显示内容		段码、运行方向、位置	
	操作功能		标准配置（按钮选层、开关门、紧急呼叫）	
	标示要求		标准配置（字符凸起、带盲文）	
	按钮要求		发纹不锈钢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厚度	1.5mm
			颜色	不锈钢原色
			其他要求	耐火完整性达 120 分钟
		小门套	材质	发纹不锈钢
厚度			1.5mm	

			颜色	不锈钢原色
		楼层召 唤	显示内容	段码、运行方向、位置
			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安装位置	突出墙面安装，位置参照施工图纸
功能及要求			曳引机同步运行、层高自测定、启动补偿功能、专用运转、司机操作、最近楼层服务运转、超载报警、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开门报警、自动再平层、操作盘文字信息、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三台群控）、门的异常检查装置、光幕、五方通话、警铃（轿顶）、轿厢应急照明、闲瑕自动检测运转、强制关门、运行时间监测、井道内急停开关、超速电气保护、超速机械保护、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防捣乱功能、电动机空转保护、位置异常自动校正、运行次数显示、故障自动检测、故障自动存储、候梯厅信号文字、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轿门防扒开装置、耐冲击层门系统、开门时间自动调整、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取消错误呼叫功能、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电源相位故障监测、禁止反向运行登录、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三台群控）、双重减震、消防服务运转（嵌入式）、满载不停、停用运转、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电梯运行监视用信号输出接口、到站响钟（轿厢内）、净离子群空气净化装置。 ★配置电梯专用单冷无水空调（1.5P）。	
▲其他技术要求			(1)轿厢采用双层轿底，且轿厢有完整轿架，有门支撑梁及前角钢。 (2)门机采用重锤式，且安全钳采用双提拉式。 (3)平层支架采用钢板折弯，非塑料材质。 (4)控制柜抗雷击浪涌电压最高值达到18kv及以上。 (5)电梯光幕与电梯整机同一品牌，并且光眼数量≥50对、光束≥260束、防护等级：IP65。 (6)电梯轿壁为304#发纹不锈钢，按GB/T 10125-2021条件及试验方法，满足中性盐雾试验时间≥500小时，且达到GB/T 6461-2002外观等级≥10级。 (7)电梯轿厢配备空气净化系统。 (8)电梯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9)电梯厅门、轿门、轿厢壁板强度：抗拉强度≥666MPa (10)电梯按钮采用抑菌不锈钢材质，抑制两种及以上病菌，抗菌率大于等于99.9%。 (11)其中“（5）-（10）”涉及的配件及材料与整机同一品牌，签订合同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到货后现场核对。	